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之16.28%；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

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